

徐汇区东湖路17号优秀历史建筑及办公用房整体大修

项目

合同编号： 11N7550135632025260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： 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6F02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顺序轮候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肆万捌仟伍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

银行账户： 31698403002585315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电话：63188017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
电话：021-62667333
联系人：经营部

签署日期：
2025年11月11日

2025年11月11日